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⑤  
主編 張曼濤

印度佛教史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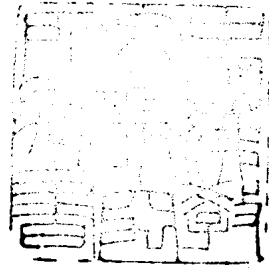
(印度佛教專集之二)

大乘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③  
主編 張曼濤

# 印度佛教史論

(印度佛教專集之二)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sup>③</sup>

第一〇輯 三

## 印度佛教史論

(印度佛教專集之二)

全書(壹百冊)定價：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主編：張 曼 濤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張 曼 濤

出版者：大 乘 文 化 出 版 社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話：七一一一六八三

七一一一七四四五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辨換。

## 編輯旨趣

一、印度佛教史，從一個較寬泛的角度來說，也可說是印度的社會史、思想史，或文化史，因為印度是一個不重視歷史的國家，它的通性是，普遍缺乏歷史觀念，和保存歷史史料。迄到晚近，當西方人想對印度作一較深的了解，追究它的歷史真實面的時候，才發現只有從佛教的典籍裡，方可找出部分古代的面目，且是一個較完整的面目，特別是像法顯、玄奘、義淨他們在留學印度時所記錄下來的社會狀況，已成爲研究印度社會或歷史的第一手史料。由於西方人的探討，才慢慢引起他們自己的注意，也才慢慢蒐集一些其他的補助資料和發掘地下的古物，方構成一幅印度歷史的輪廓。但在整個古史的階段，還是以佛教爲主，撰寫印度佛教史的人，也無異給印度其他歷史、文化領域的人增添了寶貴的知識。因此，本書之編，不僅僅是供給佛教學者了解印度佛教歷史的參考，也是供給所有研究印度歷史、文化的人作參考。甚至凡是對亞洲、中印兩大文化古國有興趣的人，都可作參考。本書所收集的文字，雖不

是分章列序、首尾一貫、一個有系統性的論述專著，但在各篇各自的獨立，加以綜合起來，串連來看，則又不失為一本有計劃的專著。大致印度佛教史的重點問題，都在本書中出現，從各各重點，到最後的幾篇的通略概述，都算是首尾兼顧一氣呵成的篇章。讀者閱後，相信必有深益。

二、本集中雖有若干篇章，不算是嚴肅性的學術論文，但仍有其特別的重點和歷史意義的陳述，只因爲我國研究印度佛教史的人士甚少，故在搜集本冊資料過程中亦極艱難，應取應捨，亦非編輯個人一時可以裁定，必須顧及全書之通體需要，始可決定文字之順序與重點之取捨。故分割看，某些篇章或許稍弱，但整體看來，即使甚弱而其在全書所佔之位置，亦有其非常重要之分量。本集如此，其他集中亦多有類此情形，盼讀者惠予體察。

# 印度佛教史論 目錄

佛陀時代印度諸國的社會思想概況	谷 響	一
釋迦時代之外道	湯 用 彤	一九
佛教出現的初期與印度史上兩件大事	吳 仲 行	四七
古印度之佛教	無 慧 漫	五五
古代印度的佛教寺院	智 華	六九
佛滅後教團分派與各部派的教學	水 谷 幸 正	八一
佛滅後教團的變遷	坪 井 俊 映	一〇五
原始佛教史要	眞 源	一一七
印度佛教部派的歷史	莫 佩 嫻	一三七
部派分裂的動因	演 培	一四三

阿育王時代的佛教	金山正好	一七五
附錄：阿育王法勅刻文	宇井伯壽	一八一
阿育王與佛教	水谷幸正	一九九
印度佛教史的年代與國土	一	二一三
北印度之教難	印	二二五
佛教在印度的興起和衰落	杜	二五三
南印度最上乘佛法存在的證實	湯	二六七
印度佛教史略	楊白	二七三
印度佛教的興起和衰亡	儀	三六三

# 佛陀時代印度諸國的社會思想概況

谷 響

距今二千五百年前，偉大的佛教在印度產生；其主因，是由於佛教三祇百劫行滿，至此示現八相成道，大轉法輪，永垂教化；但也和當時的印度現實環境——即其時印度諸國形相、社會情況、思想界狀態均有密切相聯的關聯。爲了能較好地理解佛教，對於佛陀當時所面臨的這些外界環境，以及處這些外界環境的態度，自不應加以漠視，而應有所回憶與追溯。

## 一、諸國的形相

印度雅利安民族於遠古時代由中亞細亞越興都庫什高原進入西北印度，定居於旁遮普 (Punjab) 地方。降至公元前一〇〇〇年間，此民族人口更蔓延至於東方恒河 (Ganga) 與其支流閻牟那 (Yamuna) 河流域，分爲多數種族，其間且時起爭戰，終至形成了數十個大小王國。其中以據兩河上流的拘樓 (Kuru)、般闍羅 (Pancala)、婆蹉 (Matsya)、蘇羅娑 (Suraena) 等國族爲當時政治



和文化的中心，婆羅門教在這地區建立了堅固的基礎，而稱之爲「中國」地方。在這迤南和迤東的拘薩羅 (Kosala)、迦尸 (Kasi)、毘提訶 (Vidaha) 等國族，雖和所謂「中國」文明有些牽涉，但其文化程度遠爲淺薄；至如摩竭陀 (Magadha)、犍陀羅 (Gandhara) 等國，同被視爲化外，古婆羅法典還認他們爲半雅利安、半野蠻種族。

可是印度文明的血液，隨着印度民族的大動脈——恒河順流而下，移轉於南、東、中流域地區；舊時所稱爲「中國」的地方竟漸次衰頹，東南邊隅摩竭陀、拘薩羅諸國族勃然興起，在政治、文化任何方面都形成了當時印度中心的勢力。佛陀便在這一新時代中出現於世。

舊「中國」地方衰頹的原因，如摩訶婆羅多大叙事詩中所記的最主要的是由於各國族相互殺伐，民生疲敝，而志願參戰的邊陲諸國人民，沾受「中國」文化的洗禮，返而生聚教訓，各發展其自國的文化，因而這一文化地理乃向南移動，乃至對於所謂「中國」的觀感也發生了變化，即佛陀以前的中國和佛陀當時的中國其適應的地域有了顯着的差異。當時新興的和舊有的國族，據佛典所載，共有十六大國：

- 一、鴛伽 (Anga) 佛陀當時此國被摩竭陀國兼併，首都在瞻波 (Campā)。
- 二、摩竭陀 (Magadha) 佛陀當時，爲中印度一大強國，首都在王舍城 (Rājagṛha)。
- 三、迦尸 (Kasi) 首都爲波羅捺斯 (Bārānasi)，在摩竭陀、拘薩羅兩強國間。

四、拘薩羅 (Kosala) 佛陀當時，與摩竭陀並稱兩大強國。地占中印度北部，以舍衛城 (Sra-vasti) 爲中心。(釋迦族也在其勢力範圍內)

五、拔祇 (Vrji 政書聯合國) 隔恒河在摩竭陀北，爲離車 (Licchavi)，毘提訶 (Videha) 諸族同盟的共和國，離車都城在毘舍離 (Vaisali)，毘提訶都於蜜稀羅 (Mithila)。

六、末羅 (Malla) 在拔祇北，首都爲拘尸那揭羅城 (Kusinagara)。

七、支提 (Cedi) 在迦尸西，首都爲僑嘗稱 (Kausainbi)。

八、拔沙 (Vatsa) 在迦尸以西，支提以南，有時和支提相合，首都爲僑嘗彌。

九、拘樓 (Kuru) 在恒河上游西岸，即現今德里地區，首都在因陀羅普羅斯他 (Indraprastha)。

十、般闍羅 (Pancala) 隔恒河而在拘樓以東，分爲南、北兩部，北部都城在康毘羅 (Kampilite)，南部都城在康那拘補闍 (Kanytakubja)。

十一、阿濕波 (Avaka) 在蘇羅婆以南，首都在補多勒迦 (Potataka)。

十二、阿般提 (Avanti) 在阿濕波以南，都城在鄔闍衍那 (Ujjayini)。

十三、婆蹉 (Malsya) 在拘樓南，閻牟那河 (Yamuna) 西岸。

十四、乾羅婆 (Surasena) 也在閻牟那河西岸，婆蹉的南鄰，都城爲末士羅 (Mathura)。

佛陀時代印度諸國的社會思想概況

十五、軒陀羅 (Gandhara 健馱羅) 在五河地方西北部，首都爲呶叉始羅 (Taksasila)。

十六、劍併沙 (Kamboja) 又作甘善遮，在印度河西岸，健陀羅西南，首都爲墮羅鉢底 (Dvapapati)。

這十六大國的名稱，佛陀在長阿含、中阿含、大集、仁王般若、大方等無想等經中隨時數說。據近人研究，佛陀當時對這些大國的區分並非僅指地理上或政治上的割據，而主要的是指種族勢力的分佈。在這些國族中間，時常興起戰爭，人民經常遭受戰亂的災害，而民族間也往往相互歧視，其中甚至還有謀奪政權殺害父母的現象，卽如佛的兩大外護摩竭陀國頻婆娑羅王和拘薩羅國波斯匿王，都先後被其嗣子所殺害；對於這些不良的情況，佛陀在他所說的許多經教中都曾力矯其弊，而極力主張民族和好、和平戒殺，倡導倫理道德，期望挽救當時各國人民的各種人爲的災難。

佛陀一生遊行教化，其足跡遍於各地，就中以摩竭陀國和拘薩羅國與佛陀的因緣關係最深，其在摩竭陀國境內的佛教道場有：

一、王舍城三處精舍——迦蘭陀長者奉獻的竹林精舍 (Veruvana)、耆婆奉獻的耆婆林精舍 (Jivaka-anbavana)、因摩訶劫賓那而建的精舍 (Maddakucchimigadaya)。

二、王舍城外最高的靈鷲山 (Grdhrakuta) 石窟，還有環繞着王舍城的十個窟。

三、王舍城迤北不遠的那蘭陀 (Nalanda)，即佛陀曾經說法處波婆離捺林 (Pavarikambavama)，當時有一精舍，又王舍城和此地間也有一精舍 (Akklatthika)。

四、達克希那基利 (Dakshinagiri)，佛成道第十一年間曾訪問此地，在此制定了袈裟。

五、王舍城附近還有兩個村落各有一精舍：一在安陀迦頻多 (Andhakaairinda)，一在迦萊哇那墨達村 (Kalevalamuttagama)。

拘薩羅國境內有：

一、舍衛城須達多長者奉獻的祇園精舍 (Jalavananathapindadasarama)，佛陀一生在此宣說了最多的經法。還有普波羅摩精舍 (Pularama)，毘舍佉 (Visakha) 所建的大精舍，在祇園精舍東北六七哩間。

二、安陀婆那精舍 (Andhavana)，在祇園精舍西北不遠，比普波羅摩精舍稍小。

三、在婆積多 (Sketa)，有迦那迦羅摩 (Kalakarama)、摩陀基婆那 (Kantakivana)、安闍那婆那 (Anjanavana) 等精舍。

四、舍衛城郊外安羅毘 (Alavi) 也有阿加那婆 (Aggalava)、高摩加新沙波婆那 (Gomaggā Sim-sapavana) 僧舍等。

當時佛陀教化弘布的活動範圍，還並不以此二國爲限，在摩竭陀以北，拘薩羅以東的多數國

佛陀時代印度諸國的社會思想概況

土中，大也都留有佛陀遊化的足跡。

就中，離車族的首都吠舍離，爲當時跋祇聯合國所在地，佛陀曾數度來此訪問，在此城郊外的拘陀迦羅 (Kutagarasala) 中，佛陀曾演說經教並制戒律。在佛陀將要入滅以前由王舍城往拘尸那羅 (Kusinara) 途中，又曾來此訪問，還預言三個月後入般涅槃。

此外在韋提訶 (Vidaha) 族、補訶迦 (Bhogga) 族、哥里耶 (Kolaya) 族間，佛陀也曾相當活動過，尤其是末羅 (Wallas) 族和佛陀的甚深因緣，即拘尸那羅城外娑羅雙樹間佛涅槃處，永遠存在於無數佛教徒的追憶中。

他如鴛伽國的瞻波、跋蹉國的僑嘗彌等處，也曾是佛陀遊化之地，遠至阿槃提等國，佛陀雖未親往說教，但其國人也有不少來至佛所聽聞教法。當時親承佛陀言教的人民，實遍及於全印度，如長阿含經卷五闍尼沙經說：「有佛弟子，某生某處、某生某處、鴛伽國、摩竭 (即摩竭陀) 國、迦尸國、居薩羅 (即拘薩羅) 國、拔祇國、末羅國、支提國、跋沙國、居樓 (即拘樓) 國、般闍羅國、阿濕波國、阿般提國、婆蹉國、蘇羅婆國、干陀羅國、劍併沙國，彼十六大國有命終者，佛悉記之。」可見佛陀的門弟子，當時已散布於印度十六國全境內。

據巴利經藏增支部弟子品所載佛弟子七十四人的地理分布爲：

(地名)	(比丘)	(比丘尼)	(優婆塞)	(優婆夷)	(計)
舍衛城及其附近	二三人	八人	五人	三七人	
王舍城及其附近	一一人	四人	一人	一四人	
毗舍離及其附近	一人	無	二人	三人	
憍賞彌及其附近	二人	無	一人	六人	
東印度	三人	無	無	五人	
南印度	二人	一人	無	三人	
西北印度	一人	無	一人	二人	
又據阿婆達那 (Aparāṇa) 所載佛弟子一千一百六十人的地理分布，則爲：					
(地名)	(比丘)	(比丘尼)	(優婆塞)	(優婆夷)	(計)
舍衛城及其附近	一七三人	四二人	五七人	一四人	二八六人
王舍城及其附近	九〇人	一八人	三〇人	六人	一四四人
毗舍離及其附近	三〇人	八人	二一人	四人	六三人
憍賞彌及其附近	六人	二人	五人	四人	一七人
南印度	二六人	五人	五人	三人	三九人

西北印度	七人	五人	二人	無	一人
東印度	一人	無	一人	無	二人
不明的地區	六人	二人	一人	無	九人
不	明	五四七人	二二人	六人	一二人
合	計	八八六人	一〇三人	一二八人	四三人
					一一六〇人

當時佛陀化遍全印，在說法時，爲了使各地羣衆能聽能懂，經常用各國族方言來講說，如毘尼母經卷四：「佛弟子衆有種種姓，種種國土人，種種郡縣人，言音不同，語既不正，……佛告比丘：吾法中不美言爲是，但使義理不失，是吾意也。隨諸衆生應與何音而得受悟應爲說之，是故名爲隨國應作。」又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九還列舉一段傳說，表示佛陀尊重各民族語言的態度：

毘奈耶說：世尊有時爲四天王先以聖語說四聖諦。四天王中：二能領解，二不領解。世尊憐愍益彼故，以南印度邊國俗語說四聖諦，謂豎泥迷蹋部達甲葉部。二天王中：一能領解，一不領解。世尊憐愍並彼故，復以一種蔑戾車語說四聖諦，謂摩耆親耆僧攝摩薩縛。怛羅毘刺遲。時四天王皆得領解。

同時佛陀普遍關懷各國族人民的幸福和利益，因而以他的四無量心中，經常爲衆說示許多和平、仁愛、六度、四攝等甘露法門，其消滅戰爭的事例，如當時阿闍世王欲伐跋祇國，因佛陀教言而

消除戰意（見長阿含經卷三），又波斯匿王將欲征伐鴛掘摩羅，也因佛陀感化而止（見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一）。佛陀還對於各國王族間因貪利欲殺害親長的逆行，也隨時深加教誡，宣說父母恩難報經、睽子經，以及各種有關業報等經以匡救其弊，使殺害其父的阿闍世王也哀痛懺悔，禮世尊足白言：

我今再三悔過：我爲狂惑無識，我父摩竭瓶沙王，以法治化，無有偏枉，而我迷於五欲，實害父王；唯願世尊加哀慈愍受我悔過！

佛告王曰：汝愚冥無識，迷於五欲，乃害父王；今於聖賢法中，能悔過者，卽自饒益；吾今愍汝，受汝悔過。（長阿含經卷十七沙門果經）

## 二、社會狀態

當上古雅利安民族最初入住西北印度時，一般是以畜牧爲生，社會組織也甚簡單，種姓差別方開始提出，其上層有掌祭祀的婆羅門和部落會議的首腦者，「梨俱吠陀」便是婆羅門奉自然界爲神而向這些神等崇拜的讚歌集，以這讚歌集中可以考察當時社會的風習、思想狀況，其中並自稱爲高貴的白色人種（Arya-varna），而稱原住的被征服民族爲低下的黑色人種（Dasa-varna）。嗣後，這印度雅利安民族的本據移至拘樓、般遮羅，由部落生活而改爲粗有組織的國家生活，行政



首腦者的權力也漸次增大，其宗教中則梨俱吠陀以外，又先後編輯了「夜珠吠陀」、「三摩吠陀」、「阿他婆吠陀」等三種吠陀，標榜祭祀至上，並提出了婆羅門階級制度。後又降至公元前十世紀間，此民族更次第東進到達恒河流域的大平原，一般遂經營農業，司祭祀的婆羅門和統理兵政的王者仍分別居於領導階層，時婆羅門教又為解釋「四吠陀」而編成「梵書」，闡明有關祭祀的神學，這又稱為「梵書」時代。古印度社會世襲的階級制度在這時期中也漸次形成，為所謂婆羅門（司祭）階級、刹帝利（王者、武士）階級、毘舍（農工商）階級、首陀羅（賤民）階級四種。前三者是雅利安人世襲的職業階級，後一種是非雅利安的被征服人賤民階級，其各階級的本業，如摩奴法典中所說：

婆羅門，學習吠陀，教授吠陀，為自祭祀，為他祭祀，布施，受施。

刹帝利，保護人民，布施，祭祀，學習吠陀，對欲境不染着。

毘舍，飼養家畜，布施，祭祀，學習吠陀，從事商業、金融、農耕。

首陀羅，安分無怨，專為以上三族服務。（第一編八八—九一條）

這一永遠傳承的種姓差別制度的制定，據說是由於民族膚色和血統的區別，即當時婆羅門自稱雅利安人具有優秀的素質與清淨無垢的生命，視色黑矮小的非雅利安人為積有種種之業的肉體，為保持其清淨的血統，因而主張兩者間不可接觸，而在社會上便構成了上下優劣的區別和不同